



當事人主動陳報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
—辦理方式說明—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當事人主動陳報之程序

一般類



禁止類



當事人送件時應檢附之書件

- 當事人主動陳報書(範例請參次頁，若需電子檔，請逕自本部投資審議司網站下載，路徑為：申辦業務及案件查詢/對中國大陸投資/申請書表/當事人主動陳報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申請書)
- 臺灣地區投資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個人：身分證
 - 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報
- 大陸投資事業批准證書、營業執照、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



告，驗資報告或匯款單據影本，審計報告，最新自結財報(應請有權人簽章並加蓋公司章)

- 間接投資者，再檢附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股東投資金額明細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當事人主動陳報書

主動陳報書

本人或本公司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投資

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再轉投資(第三地區事業名稱：_____)

型態：投增資案件：在大陸地區投(增)資_____有限公司(實收資本_____元)，陳報投資金額為_____元。

轉受讓案件：自_____，以價金_____元，受讓取得大陸地區_____有限公司(實收資本_____元)_____ %股權。

因_____，未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今主動陳報事實，尚請卓處。

此致

經濟部

(以上格式供參，可按實際投資行為調整)

陳報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若有請填寫，並檢附授權書正本)

文件送達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當事人送件書件不齊全之處理

- 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
 - 限期內仍不補正者
 - 主管機關將繼續查辦
 - 當事人將不適用主動陳報可酌減罰鍰金額之規定
- ★ 文件齊備後約1至2個月內作成處分

當事人後續辦理事項

⇒ 於限期內到本部秘書處(出納科)繳交罰鍰

⇒ 將繳款收據及申請書件，向收件櫃檯申請許可

★逾期不提出申請許可者，將命當事人撤資或轉讓股份。

★若有超過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的情形，限期請投資人撤資或提高淨值後，再予許可。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

- 第一項規定

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

-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